三、集水區治理

(一)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計畫

1.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

(1) 計畫緣起及執行方法

本計畫係屬「挑戰2008:國家發展 重點計畫」,並藉「9.水與綠建設」重點 投資計畫項下「9.2地貌改造與復育」之 「9.2.2.2林地分級分區管理」實施。「國土 保安區治理與復育」為「農業發展計畫」 之「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延續 性計畫,主要係辦理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 工作,維護森林集水區完整穩定、減少 沖蝕與崩塌、攔阻土砂下移、減緩洪患、 延長水庫壽命;本年編列預算5億9,950萬 元,辦理國有林地內屬國土保安區之各項 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突發性災害治理 與復育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等工程。

(2) 執行成果

本年度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由 所屬8個林管處推動執行,預算5億9,950 萬元整,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 護及緊急處理工程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等工程,原預定辦理109件工程,因應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及薔蜜等颱風災害,移緩濟急調整經費增辦48件工程;執行後辦理防砂工程56件、崩塌地處理工程34件、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50件,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與設計案計17件,合計157件,經費執行數達約7億2.910萬元。

2·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 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 計畫緣起及執行方法

行政院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工作,責成經濟部研提「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 要計畫」,其中「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立 法院於95年1月13日三讀通過,而「易淹 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則配合上開條 例之通過修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 要計畫一第1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 畫」,並提報95年1月6日「經濟部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推動小組」第1次 會議審議通過。

97年度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執行成果表

| 林管處 | 預定 件數 (件) | 增辦 件數 (件) | 實際執行 件數 (件) | 原核定經費 (千元) | 移緩濟急調整 後執行經費 (千元) | 執行數 (千元) | 備註 |
|-----|-------------------|-------------------|-------------------|---------------|-------------------------|-------------|------------|
| 新竹處 | 6 | 1 | 7 | 62,100 | 56,321 | 56,321 | |
| 東勢處 | 15 | 3 | 18 | 93,100 | 103,859 | 103,859 | |
| 南投處 | 23 | 18 | 41 | 85,100 | 148,918 | 148,918 | |
| 嘉義處 | 21 | 11 | 32 | 95,100 | 107,536 | 107,535 | 保留件數 |
| 屏東處 | 15 | 8 | 23 | 75,100 | 125,474 | 125,474 | 28件, 經費為 |
| 臺東處 | 7 | 1 | 8 | 45,100 | 32,534 | 32,534 | 149,242千 |
| 花蓮處 | 11 | 0 | 11 | 60,100 | 50,210 | 50,204 | 元。 |
| 羅東處 | 10 | 6 | 16 | 70,100 | 91,373 | 89,659 | |
| 局本部 | 1 | 0 | 1 | 13,700 | 14,600 | 14,600 | |
| 合計 | 109 | 48 | 157 | 599,500 | 730,825 | 729,104 | |



▲新竹林區管理處泰山鄉泰林路二段579巷崩塌地復育工程/吳子健 攝

本計畫本局配合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 持及治山防洪有關國有林地部分,工程之 擇訂係以:

- ① 工程地點係位於易淹水地區之上游山 坡地,及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工作。
- ② 以土砂淤積或淘刷嚴重影響安全者, 已有規劃、瓶頸段及需處理且工程用 地無問題者或依土砂災害發生之可能 性與嚴重程度排定治理優先順序者, 及其他復建或新生災害工程者優先 辦理。

(2) 執行成果

本局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二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預定 辦理175件,核定經費15億元,其中本年 度預定辦理62件,經費5億390萬元,98年 度預定辦理53件,經費5億1,250萬元, 99年度預定辦理60件,經費4億8,360萬 元。實際執行結果,本年度合計辦理63件 工程,抑制土砂下移量約295.62萬立方公 尺,崩塌地處理面積約110公頃。

3·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國 有林班地治理

(1) 計畫緣起及執行方法

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 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昇其供水



▲97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大溪事業區第43林 班3號崩塌地復育工程/張瑞富 攝

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立法院業於 民國95年1月13日三讀通過「石門水庫及 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並於民國95年 1月27日公告實施(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2581號令)。為因應近年洪颱豪 雨災害造成原水濁度驟昇,屢影響淨水廠 淨水功能及減少泥砂產量,特依該條例第 三條研擬『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 畫』,以加快水庫治理速度,降低缺水風 險及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本局負責石門水 庫上游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部分之管理及治 理工作。

依據立法院決議: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之「水庫上游集水區保育」須檢附量化之效益分析評估報告報院核定,其中應包含整體性的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並廣邀學者專家、在地團體、保育團體依法舉行聽證會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聽證會已於95年9月22日由經濟部統一舉行,並廣邀學者專家、在地團體及保育團體參加,本局就水庫上游集水區國有林班地治理、效益分析及環境影響分析進行說明;經濟部並於95年11月1日將聽證會紀錄函報行政院,副知立法院。

97年度林務局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成果表

| 管理處別 | 治山工程 | 林道工程 | 育樂工程 | 其它工程 | 合計 | 甲等件數 | 乙等件數 | 丙等件數 |
|------|------|------|------|------|----|------|------|------|
| 羅東處 | 2 | 1 | 1 | 3 | 7 | 3 | 4 | 0 |
| 新竹處 | 11 | 1 | 1 | 0 | 13 | 2 | 11 | 0 |
| 東勢處 | 6 | 1 | 1 | 0 | 8 | 2 | 6 | 0 |
| 南投處 | 9 | 1 | 0 | 0 | 10 | 3 | 7 | 0 |
| 嘉義處 | 2 | 1 | 4 | 2 | 9 | 3 | 6 | 0 |
| 屏東處 | 3 | 1 | 3 | 0 | 7 | 5 | 2 | 0 |
| 臺東處 | 1 | 2 | 1 | 0 | 4 | 3 | 1 | 0 |
| 花蓮處 | 2 | 1 | 2 | 0 | 5 | 3 | 2 | 0 |
| 合計 | 36 | 9 | 13 | 5 | 63 | 24 | 39 | 0 |



▲國有林魚道研討會局長致詞情形(97年11月6日)/林 宜羣 攝



▲研習班上課情形(97年12月4、5日)/林宜羣 攝

(2) 執行成果

本計畫第一階段(95~98年)本局編列經費5.92億元,其中國有林班地租地收回2.7億元、水庫集水區保育3.22億元。計畫重點工作包括土地使用管理與防災監測及教育宣導等之非工程手段,內容包括國、公有土地停止放租、禁止放領,限期收回造林,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違約租締造林地回收,同時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方案山區道路管制總重15噸以上車輛進入等管理措施。同時配合國有林班地保育治理包括野溪處理及崩塌地處理等,以管理與治理相輔相成,配合進行整治計畫3年防治上游集水區所產生之土砂量約120萬立方公尺之目標,以降低集水

區土砂災害,延長水庫壽命;國有林班地 治理部分95~96年度計編列1億6,200萬 元,辦理23件工程(作)已全數完成, 本年度編列1億元,辦理7件工程(作), 國有林班地收回部分95~97年共收回租地 423公頃。

4.工程品質督導工作

(1) 計畫依據及執行方法

本局工程品質督導工作,奉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指示成立工作督導小組並訂定 「林務局工作督導小組作業規定」據以辦 理;督導小組成員,除由本局暨所屬機關 指派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 遴選外界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 工作經驗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專家協助督 導工作。

(2)執行成果

本局本年度督導工作,預定辦理60件,實際辦理63件,達到預定目標;其中甲等(80~89分)24件、乙等(70~79分)39件及丙等(未達70分)0件。

5. 生態工程推行成果

(1) 辦理生態工程科技計畫

本年度辦理2項生態工程科技計畫, 經費共計329萬元整,計有:

- ① 以木構造辦理國有林地治理工程之研究:完成持續修正20種木構造治理工程工項細部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木構造治理工程施工及監造注意事項等,並規劃木構造治理工項之展示區1處,已能初步建立各木構造治理工項之設計圖說、數量計算、單價分析、施工規範、現場施工、監造作業等相關一系列完整參考資料。
- ② 國有林魚道設置原則及圖說規範建置之研發:已依95及96年全臺國有林魚道計90座之實地調查結果,初步完成國有林地魚道系統配置原則、魚道系統配置之步驟及標準作業程序、10種魚道之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及單價分析及魚道三維視覺模擬等相關工作,對於國有林魚道工作之進行能提供相當之準則與依據。

(2) 辦理生態工程研習班

為使本局暨各林區管理處相關人員對於生態工程之觀念及技術有所精進,已分別於97年11月13日辦理「以木構造辦理國有林地治理工程之研究」研習班,97年12月4、5日辦理「國有林魚道工程研習班」等2班外,並於97年11月6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業界召開「2008國有林魚道工程

研討會」,說明本局近期國有林魚道工程 之研究成果。

(二)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

1.計畫緣起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本局「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道向21世紀 最重要的改造工程,以綠色矽島為訴求, 藉由「9.水與綠建設」重點投資計畫項下 「9.2地貌改造與復育」之「9.2.2.2林地 分級分區管理」的實施,強化臺灣社會體 質,提昇臺灣在全球的競爭生存能力。本 項計畫列為「林業發展計畫」之「加強造 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內辦理全島目前 使用中83條1.699公里之林道改善與維護, 以維持林業經營之林道暢通,提供國家森 林游樂區旅游,公私有林造林工作,方便 保護資源,執行巡護林地,防範森林火 災,取締濫墾及盜伐與山區居民農林產品 與民生物質等運輸之便捷交通,促進山區 區域經濟發展。

本年度編列預算2億1,606.5萬元,為加速執行達成目標,計畫在執行前1年度即由各林區管理處先行辦理勘查、複勘、測量、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俟預算奉核定後即辦理發包,以利辦理全島林道改善與維護工作。另本年度由於卡玫基、鳳凰、辛樂克、薔蜜等颱風侵襲臺灣,造成本局森林遊樂區聯外林道及林業經營之林道多處邊坡崩塌,路基流失嚴重,交通中斷,亟需辦理林道復建工程,經本局由相關預算移緩濟急調整經費辦理林道復建工程,經調整後本年度增辦6,663萬元,本年度合計編列預算2億8,269.5萬元。

2.實際辦理與整治情形

本年度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工程,



▲宜專一線多望橋補強工程改善前情形/林志明 攝



▲大鹿林道9K護岸橋台基礎加固工程改善前情形/ 林志明 攝

由本局8個林區管理處分別推動執行,自 921大地震後,原穩定地質結構劇變,致 山坡地植被破壞殆盡,地表裸露,加上近 年來地球環境變遷,溫室效應加劇,颱風 豪雨頻仍,每受颱風豪雨侵襲,國有林地 邊坡沖蝕嚴重,在聯絡林業經營之林道沿 線上下邊坡崩塌,路基流失,造成交通中 斷,影響林業經營至鉅,為維護森林水 土資源及林業經營需要,亟待辦理全島 林道改善及維護工作,本年度賡續辦理 林道復建與改善維護等工程(含增辦工 程)計40件,執行經費合計2億8,269.5萬 元,分別辦理林道改善工程19件,復建 工程7件,維護工程14件,預算執行率達 98.34%,達成預定執行目標。

本年度林道改善與維護重點執行工程 及整治後情形(詳如照片)分述如下:



▲宜專一線多望橋補強工程改善後情形/林志明 攝



▲大鹿林道9K護岸橋台基礎加固工程改善後情形/ 林志明 攝

(1) 官專一線

宜專一線公路多望橋係71年太平山發展森林遊樂,每年遊客倍數成長,羅東林區管理處(前為蘭陽林區管理處)為考慮遊客經過溪底便道危險而決定興建,並於72年規劃測量設計,採沉箱基礎興建,原為土場大橋因該溪為多望溪因而改為多望橋。另盤古橋及基礎擋土牆在84年左右興建,依據96年宜專一線全線檢測成果得知,沿線2座既有橋樑:多望橋與盤古橋有結構老化、損壞與耐震強度不足疑慮,故97年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進而提出耐震補強設計與施工,該橋樑改善工程於97年12月8日完工,成效良好。

(2) 大鹿林道

93年艾莉颱風1,800 mm超大豪雨與 敏督利颱風72水災,造成聯絡觀霧國家森 林遊樂區之大鹿林道1K、3K、5K+500、 17K、23K等處崩塌及路基流失情形嚴 重,林道多處重創;在治理期間,又遭逢 94年馬沙颱風、韋帕颱風等帶來數次豪大 雨,再造成大鹿林道2.4K、4K+500路基 流失嚴重,尤其是大鹿林道9K處遭上邊坡 崩塌土石埋没長約150公尺,在95~96年 度治理成效下,林道已部分回復通車,惟 全線仍有多處屬危險路段, 本年度以延續 大鹿林道整體通車方針治理,惟於卡玫基 颱風、薔蜜颱風等,又造成11.8K路基崩 毀與多處路段崩塌,為達98年6月為完成 整治及觀霧遊憩區開園之目標,並利國防 部重要工程進行與行車安全為主要工作, 本年度於大鹿林道AC鋪設工程、5.5K、 9K、12.8K等路段,加強基礎工程與上下邊 坡穩定工程(包含箱籠、重力式擋土牆、 AC路面、掛網噴播、鋼軌樁等多元治理方 式),逐步排除各危險路段之成因,並改 善路面狀況,確保游客行車安全。

(3)大雪山林道

大雪山林道33K上邊坡岩盤,因風化 原因於97年2月10日岩盤整片崩坍滑落, 致使林道中斷,造成遊客受困情形,東勢 林區管理處即緊急連絡機械人員,並連夜進行緊急搶通工作,97年2月11日即完成林道搶通工作,現場已設置交通安全錐及警示帶,並派員交通指揮;為避免上邊坡發生零星落石,影響行車安全,先行考量清理鬆動岩屑及擋土牆、欄石柵防護網設置,岩盤先以岩釘打入以穩定邊坡,且岩盤基腳不得再破壞,下邊坡基礎尚完好,即清理後原地復建,以微型樁加駁坎施作穩定路基,並以鋼板護欄施作以維行車安全,於97年11月21日完成。

(4) 藤枝林道

藤枝林道94年遭受海棠颱風侵襲,造成沿線多處發生林道邊坡崩塌、坍方、落石及路基流失等情形嚴重,交通完全中斷,經全力復舊搶修於96年1月30日全線恢復通車,96年2K與4K工區共施作2件工程以補強路基與邊坡穩定性;惟96年8月颱風豪雨後,藤枝林道2K周邊地滑範圍有擴大與滑動面深度下移之跡象,顯示區域邊坡仍處不穩定狀態,故本年度於2K路段之邊坡施作穩定性補強工程,其整治工法於2.05K~2.15K上邊坡坡面,施作格樑、岩釘、穩地穩護坡工、型框護坡工、透水

97年度林務局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執行成果表

| 林區別 | 計畫辦理 件數 (件) | 増辦件數 (件) | 全年辦理 件數 (件) | 計畫核列經費(元) | 實際執行 經費(元) | 決算金額 (元) | 執行率 (%) |
|-----|-------------------|-------------|-------------------|-----------|---------------|---------------|------------|
| 羅東處 | 4 | 1 | 5 | 32,706 | 32,705 | 32,705 | 100.00 |
| 新竹處 | 5 | 1 | 6 | 30,470 | 25,405 | 30,470 | 100.00 |
| 東勢處 | 2 | 2 | 4 | 36,448 | 24,927 | 36,448 | 100.00 |
| 南投處 | 3 | 2 | 5 | 35,412 | 22,357 | 35,411 | 100.00 |
| 嘉義處 | 6 | - | 6 | 49,539 | 49,537 | 49,537 | 100.00 |
| 屏東處 | 3 | 2 | 5 | 62,900 | 42,505 | 62,900 | 100.00 |
| 臺東處 | 3 | - | 3 | 6,360 | 6,357 | 6,357 | 99.95 |
| 花蓮處 | 3 | 1 | 4 | 25,011 | 24,996 | 24,996 | 99.94 |
| 局本部 | 1 | 1 | 2 | 4,838 | 4,838 | 4,838 | 100.00 |
| 合計 | 30 | 10 | 40 | 283,684 | 233,627 | 283,622 | 99.97 |

管等;於1.8K~2.2K路面周邊,辦理邊溝 改建、既有擋土牆增設地錨、透水管;另 於1.85K~2.0K下邊坡,施作鑽掘式基樁 (排樁)、帽樑、地錨等工作,治理後成 效良好。

(三)保安林經營管理

1.臺灣地區保安林現況

臺灣地區之保安林於日本政府在西元 1907年正式公告打狗山(高雄壽山)一帶 山林為水源涵養保安林至今已有百年,為 順應環境之需要,發揮保安林之功能,歷 經多次林業經營改革,多次檢討保安林之 經營管理,依照森林法及保安林相關規定 陸續增編,至民國97年時,全臺的保安林 面積達465.936公頃。

目前臺灣地區已編入保安林之種類計 有11種,以水源涵養保安林及土砂捍止保 安林為主,面積約43萬餘公頃,二者占全 部94%弱,其餘尚有飛砂防止、防風、風 景、水害防備、潮害防備、墜石防止、漁 業、自然保育及衛生保健等9類保安林占 6%強。

2. 本年度完成之主要工作及效益

(1) 辦理區內外保安林檢訂41,940公頃

臺灣地區編入保安林之面積計46萬餘公頃,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10年施行檢訂,必要時得提前辦理之。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爰此,本局每年度應辦理保安林檢訂面積約46,000公頃,惟本年度經費短缺,僅辦理41,940公頃。

(2) 辦理各政府機關或人民等申請編入 及解除保安林案件

臺灣地區保安林面積表

| 保安林種類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水源涵養保安林 | 299,760 | 64.34 |
| 土砂捍止保安林 | 138,084 | 29.64 |
| 飛砂防止保安林 | 5,372 | 1.15 |
| 防風保安林 | 3,655 | 0.78 |
| 風景保安林 | 13,476 | 2.89 |
| 潮害防備保安林 | 316 | 0.07 |
| 水害防備保安林 | 201 | 0.04 |
| 漁業保安林 | 4,657 | 1.00 |
| 墜石防止保安林 | 25 | 0.01 |
| 衛生保健保安林 | 311 | 0.07 |
| 自然保育保安林 | 78 | 0.02 |
| 合計 | 465,936 | 100 |

97年度林務局保安林檢訂面積表

| 處別 | 經費 (千元) | 檢訂及檢討 面積(公頃) | | | | |
|-----|---------|-----------------|--|--|--|--|
| 局本部 | 2,914 | - | | | | |
| 羅東處 | 3,471 | 6,572 | | | | |
| 新竹處 | 3,891 | 6,824 | | | | |
| 東勢處 | 3,001 | 6,530 | | | | |
| 南投處 | 3,229 | 5,685 | | | | |
| 嘉義處 | 3,261 | 8,039 | | | | |
| 屏東處 | 3,242 | 3,615 | | | | |
| 臺東處 | 2,803 | 1,464 | | | | |
| 花蓮處 | 3,388 | 3,211 | | | | |
| 合計 | 29,200 | 41,940 | | | | |

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因人文或自然環境 變遷,或因應經濟發展之迫切需要,或為 維護環境安全、災害防止,依森林法第22 條、第25條之規定對保安林作適宜之增編 或解除。本年度辦理保安林檢訂、檢討及 受理各政府機關申請而編入及解除保安林 案件共有52件,編入保安林364公頃,解 除保安林168公頃。其中經保安林整體檢 討結果無存置為保安林解除者計約139餘 公頃,該等解除區域多屬已形成海域、 地形變化或82年7月21日前之舊有建物等無法恢復營林之區域;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案件仍以公共設施為主,計解除保安林約29公頃餘,其中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後龍科技園區需要解除21.5893公頃,其它機關為道路、學校用地及公墓等申請解除保安林近約8公頃。

3 · 本年度保安林重大事件

(1)臺灣西部海岸保安林嚴重退縮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延長達 1,655公里。西部海岸以砂岸為主,編入保 安林面積8千餘公頃,東部海岸以岩岸為 主,編入面積3千餘公頃,總計海岸地區 共112個編號保安林。

近年來西部海岸線隨著海洋波浪、 潮水、河川輸沙及人工設施等營造力之消 長,而產生堆積或侵蝕之動態變化。侵蝕 現象主要分為3類:①海岸線及低潮線持 續後退;②海岸線不變,但低潮線後退灘 地寬度明顯縮減;③海岸線及低潮線不 變,但灘地前緣海床坡度變陡。近年來沿 海地區常遭颱風侵襲而暴潮高漲,發生災 害,復因不當之人為措施及開發利用,而 發生海岸侵蝕現象,除造成國土流失外, 亦使得海床深度及坡度增加, 導致波浪或 暴潮直接破壞濱海結構物,而引起海水倒 灌等各種災害。本年度因海岸退縮而解除 之保安林地即有80公頃之多,尤以桃園、 新竹、臺南地區較為嚴重,本局新竹林 管處鑒於桃園縣觀音鄉大潭茄苳坑段及

苗栗縣竹南鎮青天泉段海岸線侵蝕嚴重, 於95年8月15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苗栗縣政府等 單位,召開研商防治方案,並以試驗性質 於觀音鄉大潭茄苓坑段築設海事固袋(即 堆大砂包),長度300公尺(600袋), 惟經東北季風大浪沖擊,地基砂地淘空不 穩,經3個多月即被海浪沖毀流失,成效 不佳,故針對海岸地區之侵蝕問題,仍需 再透過各種方式進行研究。

(2) 劃設編號第1075號風景保安林

臺北縣瑞芳鎮東方之九份茶壺山、半 平山及燦光寮山區域,緊鄰雙溪、貢寮 2鄉鎮,為已廢棄開採之銅礦用地,全區 為石礫地,海拔高在300~600公尺之間, 呈東北走向,地勢尚屬平緩,因常年遭受 季節風侵襲,迎風碎石坡面為草生地,背 風部分則為小徑灌木(柃木及楠木),管 理機關權屬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農委會 林務局,其他未登錄地管理權屬不明。由 於保安林檢訂會勘及現場調查作業中發現 大面積未登錄國有土地, 且涵括歷史礦採 遺跡,毗鄰茶壺山風景區域,卻迄未納入 國土規劃範圍中健全管理,為保護人文礦 採遺跡,防止季節風侵襲,以保育九份茶 壺山風景區景致及自然保育需要,並保護 鄰近村落與住戶之安全,爰依據森林法、 保安林經營準則、文化資產保存法、國有 財產法暨國土測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上 揭區域編定為保安林地。



4·保安林編入或解除相關法律執行之 探討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分主管機關 依職權或依申請辦理兩種情形,申請之程 序依據森林法第26條規定:「保安林之 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 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但森林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逕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所謂「利 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有利害關係,即 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因保安林之編入 或解除有影響為限。故土地所有權人或於 他人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合法使 用收益權者為該條所適格之申請人,無權 占用保安林之人,就該保安林本無任何權 利可言,即非森林法第26條所稱之直接利 害關係人,自不得依該條規定提出解除之 申請。

另依據森林法第25條規定,保安林 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森林法並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規 定,保安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 全部之情形為:

- (1)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3) 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4)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 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5)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 林所取代者。
- (6)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編號1613風景保安林維護日月潭風景及涵養當地水源 /張俊德 攝

(7)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 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第3條並規定,坡度超過55%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及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森林法第8條第1項採列舉之各種用地 所必要者,均具有相當之公益性質,另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係政策考量具 有重要經濟發展性,其均為得解除保安林 情形,可知立法意旨係保安林存在具有重 要之社會公益目的,面對其他公益性需求 時,在權衡利益下,經主管機關審慎考 量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後方得解除保 安林。

5.保安林經營管理之目的與成效

臺灣地區編入保安林之面積計46萬餘 公頃,依規定定期辦理各編號保安林之檢 訂工作,以掌握各編號保安林之現況,最 重要者為健全地籍管理,釐清各保安林之 地界地段、地號、管理機關與用地編定, 以利保安林管用合一與落實經營管理。另 檢訂調查所需掌握之資料包括營林林地之 林相、樹種、立地等;非營林狀態之地況 係屬何種態樣,諸如草生地、垃圾場、 沙地、墾地、墓地、建地、道路等逐一 清查,再針對各態樣檢討其合法性,對非 法使用之墾地、建地如符合「國有林地濫 墾地補辦清理計畫」者,依該計畫內容辦 理;屬10年內占墾者逕以刑事訴訟處理, 租地違約部分依租約規定辦理。另檢訂後 設置保安林界樁及保安林告示牌,請相關 工作站加強巡視,防範林政案件再發生。 另對各號保安林之林相屬立木不佳之林地 或非營林使用之濫墾地、濫建等林地依法 排除後,編列復舊造林計畫,積極辦理 造林工作,以恢復保安林之林相,維持足 夠之林帶,發揮保安林整體功能,保護國 十、涵養水源、維護村落居民之安全,故 妥適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對維護保安林之功 能實有重大的意義。

6.保安林未來工作重點

全球環境惡化,人類過度使用土地, 結果水土災害發生頻仍,近年來許多臺灣 民眾都曾目睹或經歷了這些可怕的災難, 漸漸喚起民眾意識到森林植物涵水、固 土、防風、定砂功能的重要性。故編入足 夠的保安林並予妥適的經營,將可減輕天 然災害發生與危害、發揮維護國土安全、 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目的。

近年來由於社會繁榮、經濟工業開 發與各項地方公共建設等用地需要迫切, 在土地資源取得困難之情況下,地方政府 之各項建設、工業區、土石礦產採取等都 常以區外保安林地作為規劃建設地點,致 使區外保安林發生不當使用或遭竊占之情 形。然就各項開發作為所形成之經濟效益 與保安林社會公益功能孰重孰輕需予慎重 考量,因此,如何掌握經濟開發與環境保 育之平衡,為未來保安林經營管理之重 點。除將定期積極主動檢討各編號之保安 林經營管理現況,並作必要且適當之調 整。積極主動與地方政府、民眾溝通協調 經營管理之方法、策略,以利保安林經營 管理工作之推動,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 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並提供 民眾休憩之場所。



▲大雪山土砂捍止保安林/張俊德 攝